

年产 50 吨芦荟大黄素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3.深度公参情况	3
4. 公众意见处理	3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3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3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
5. 其他内容	4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4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5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7
附件一 公示内容	10
附件二 承诺函	12

1. 概述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辰药业）坐落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由台州海辰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海辰药业）、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参与战略重组后设立。

公司座落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具体位于园区东南方位，东面为南洋三路，南面为东海第五大道，西面为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北面为东海第四大道。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为完善产品结构，同时在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市场，达辰药业决定拟实施“年产 50 吨芦荟大黄素技改项目”，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并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明确我公司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公司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浙江政务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在公司网站上贴出本次项目公示，公示时间为 11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网页地址为 www.highsunpharm.com，相关内容截屏见附图。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土城村和园区管委会张贴了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告内容见附件，公示现场图片见附图。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设定的意见反馈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公示期间内，我公司及其环评机构均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的意见。

3.深度公参情况

在网站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工作由我公司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公司存档，环评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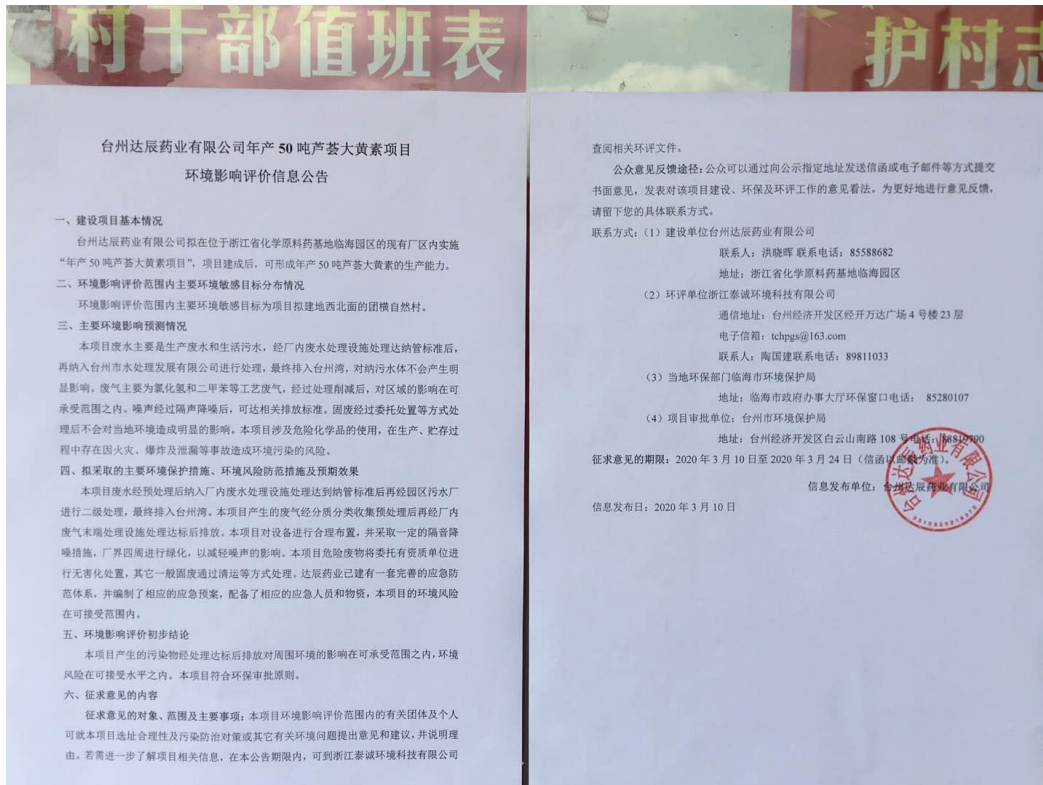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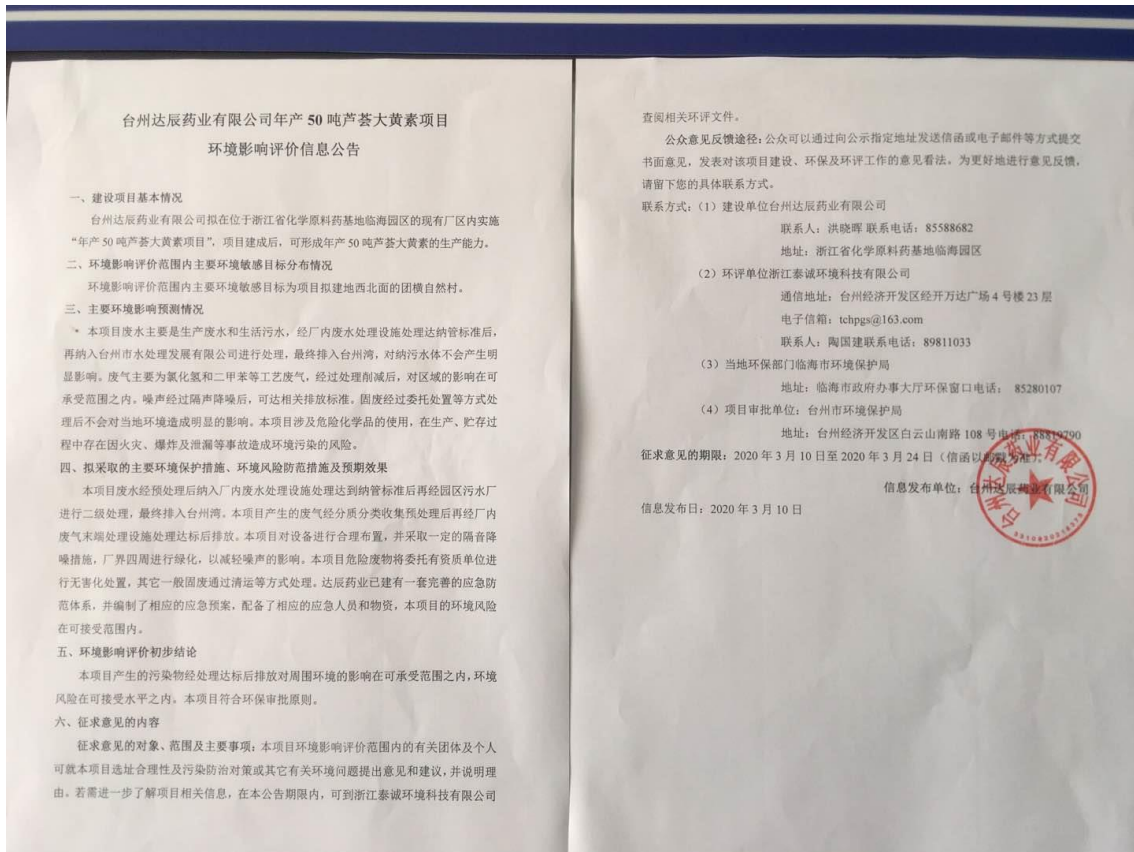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1、张贴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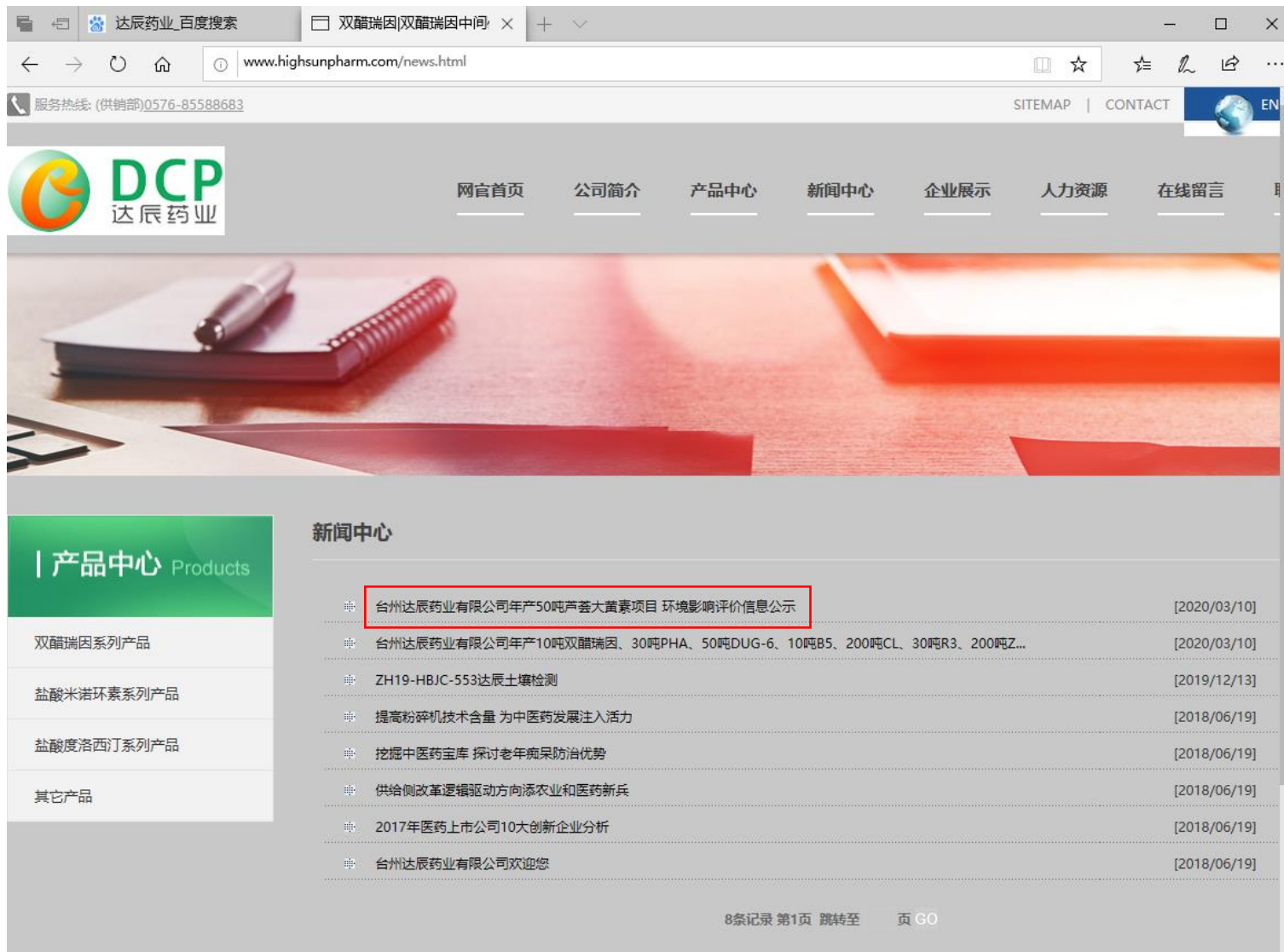
(1) 土城村



(2) 管委会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达辰药业_百度搜索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www.highsunpharm.com/news_detail/typeid/1/id/24.html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50吨芦荟大黄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双醋瑞因系列产品
盐酸米诺环素系列产品
盐酸度洛西汀系列产品
其它产品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芦荟大黄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拟在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50 吨芦荟大黄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吨芦荟大黄素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西北面的团横自然村。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氯化氢和二甲苯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过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厂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达辰药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

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晓晖 联系电话：85588682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联系人：陶国建 联系电话：89811033

（3）当地环保部门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85280107

（4）项目审批单位：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88819790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4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0年3月10日



附件一 公示内容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芦荟大黄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拟在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 50 吨芦荟大黄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吨芦荟大黄素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拟建地西北面的团横自然村。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废气主要为氯化氢和二甲苯等工艺废气，经过处理削减后，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可达相关排放标准。固废经过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后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厂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通过清运等方式处理。达辰药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晓晖 联系电话：85588682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联系人：陶国建联系电话：89811033

（3）当地环保部门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电话：85280107

（4）项目审批单位：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电话：88819700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4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0年3月10日



附件二 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年产 50 吨芦荟大黄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年产 50 吨芦荟大黄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